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貨物及服務	3	389,467	517,164
銷售成本		(250,712)	(331,841)
毛利		138,755	185,323
其他收入		14,508	6,194
銷售開支		(106,633)	(143,4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103)	(46,2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042	(6,3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75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4,244
融資成本	4	(23,984)	(43,14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3,360	(43,465)
所得稅開支	6	(3,036)	(18,724)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0,324</u>	<u>(62,18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4,721)	5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4)	(1,555)
		<u>(34,925)</u>	<u>(980)</u>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52,111	(13,2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7,186</u>	<u>(14,252)</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7,510</u>	<u>(76,44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62	(37,972)
非控股權益		10,462	(24,217)
		<u>20,324</u>	<u>(62,18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20	(46,623)
非控股權益		21,190	(29,818)
		<u>37,510</u>	<u>(76,441)</u>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u>0.006港元</u>	<u>(0.030)港元</u>
攤薄	8	<u>0.003港元</u>	<u>(0.030)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59	29,943
使用權資產		14,600	24,561
已付按金		49	1,844
無形資產		169,144	169,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803	2,007
遞延稅項資產		8,335	7,379
		<u>218,190</u>	<u>234,878</u>
流動資產			
存貨		667,978	635,536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1,552	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16,516	109,298
應收貸款		-	-
可收回稅項		5,296	4,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771	767,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37	110,810
		<u>1,668,050</u>	<u>1,628,8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184,304	161,2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4,000	1,535,400
合約負債		19,228	14,516
退款負債		5,999	2,834
租賃負債		11,891	20,65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000	27,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2,539	11,314
所得稅負債		2,990	1,795
		<u>1,757,951</u>	<u>1,774,718</u>
流動負債淨額		<u>(89,901)</u>	<u>(145,8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289</u>	<u>89,023</u>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2,677	59,134
租賃負債	3,142	4,068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4,406	45,267
	<u>210,225</u>	<u>208,469</u>
負債淨值	<u><u>(81,936)</u></u>	<u><u>(119,44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868	61,868
儲備	(97,343)	(113,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35,475)	(51,795)
非控股權益	(46,461)	(67,651)
虧絀總額	<u><u>(81,936)</u></u>	<u><u>(119,44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9,901,000港元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81,936,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責任。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李檸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李檸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i) 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的經營及本集團將可動用外部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不當，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目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政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 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貨物	289,971	347,005	53,173	126,900	-	-	-	-	343,144	473,905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30,220	43,259	-	-	-	-	-	-	30,220	43,259
電腦產品貿易	-	-	-	-	-	-	16,103	-	16,103	-
貨物及服務	<u>320,191</u>	<u>390,264</u>	<u>53,173</u>	<u>126,900</u>	<u>-</u>	<u>-</u>	<u>16,103</u>	<u>-</u>	<u>389,467</u>	<u>517,164</u>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320,191	390,264	-	-	-	-	16,103	-	336,294	390,264
- 香港及澳門	-	-	53,173	126,900	-	-	-	-	53,173	126,900
	<u>320,191</u>	<u>390,264</u>	<u>53,173</u>	<u>126,900</u>	<u>-</u>	<u>-</u>	<u>16,103</u>	<u>-</u>	<u>389,467</u>	<u>517,164</u>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289,971	347,005	53,173	126,900	-	-	16,103	-	359,247	473,905
- 一段時間內	30,220	43,259	-	-	-	-	-	-	30,220	43,259
	<u>320,191</u>	<u>390,264</u>	<u>53,173</u>	<u>126,900</u>	<u>-</u>	<u>-</u>	<u>16,103</u>	<u>-</u>	<u>389,467</u>	<u>517,164</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ii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批發及分包業務。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0,191	53,173	-	373,364	16,103	389,467
業績						
分部業績	36,397	(10,364)	-	26,033	(347)	25,68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332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6,44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38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9,51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8,775
匯兌收益，淨額						30,1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194)
除稅前溢利						23,360
所得稅開支						(3,036)
期內溢利						20,324

附註： 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及電腦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批發及 分包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收益						
外部銷售	<u>390,264</u>	<u>126,900</u>	<u>-</u>	<u>517,164</u>	<u>-</u>	<u>517,164</u>
業績						
分部業績	<u>42,626</u>	<u>(8,223)</u>	<u>1,848</u>	<u>36,251</u>	<u>(63)</u>	<u>36,188</u>
其他收入						6,194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5,92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6,825)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3,609)
匯兌虧損，淨額						(6,338)
融資成本						<u>(43,147)</u>
除稅前虧損						(43,465)
所得稅開支						<u>(18,724)</u>
期內虧損						<u>(62,189)</u>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10	38,916
租賃負債	782	1,851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288	2,380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204	—
	<u>23,984</u>	<u>43,147</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0,336	331,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90	12,2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414	15,879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76	425
	<u>272,016</u>	<u>360,00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247	2,969
中國預扣稅	606	10,362
	<u>4,853</u>	<u>13,331</u>
遞延稅項	(1,817)	5,393
	<u>3,036</u>	<u>18,72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10%(或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徵收5%)。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862	(37,9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204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75)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291	(37,972)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546,716	1,266,7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533,000	-
	<u>2,079,716</u>	<u>1,266,716</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最高90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最高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48,3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6,354,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159	34,891
31至60日	3,169	1,244
61至90日	335	15
超過90日	1,653	204
	<u>48,316</u>	<u>36,35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賬款34,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211,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752	13,981
31至60日	495	107
61至90日	259	—
超過90日	124	123
	<u>34,630</u>	<u>14,211</u>

11.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805</u>	<u>—</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64,7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67,77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

本回顧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嚴峻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之交以來2019冠狀病毒擴散全球，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沉重打擊。零售業中消費者信心及消費直插谷底。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社會動盪，香港零售市場面臨史無前例的挑戰。在艱難的營商環境底下，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8%的跌幅。

經濟前景依然黯淡且充滿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迅速地應對波詭雲譎的零售市場，採取了多項措施節省成本並盡力減低開支，包括努力不懈地與業主商討租金減免、縮短店鋪營業時間，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效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38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營業額約517,000,000港元減少25%。

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0港元。溢利變動主要由於(i)節省成本措施(包括但不僅限於減少薪金及租金成本)；(ii)收到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iii)融資成本減少；(iv)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及(v)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88%(二零一九年：92%)。本期間零售營業額約為343,000,000港元，較上期約474,000,000港元減少28%。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本年度零售銷售額85%(二零一九年：73%)。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去年347,000,000港元減少16%至本期間290,000,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約為53,000,000港元，較上期127,000,000港元減少58%。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8%的跌幅(二零一九年：減少7%)，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3%(二零一九年：增加4%)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減少18%(二零一九年：減少41%)。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3,000,000港元)，而其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27%(二零一九年：28%)。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減少薪金及租金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0,000,000港元至3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貢獻2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3間、1間及350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62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88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ii)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iv)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批發及分包業務

由於批發及分包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暫停本業務以為持份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比得兔™」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鉑金閃醉」鑽飾系列
- 「情迷金飾 GA」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K•LOVE」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路路愛」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贊助及展覽會，概述於下文：

- 2020年第2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2020年第3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實踐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所作之努力。

-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JESSICA旭茉》—「職場女生最喜愛珠寶鑽飾品牌 2019/2020」
- 「2019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商舖及零售業組別》優異獎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9 — 環保傑出伙伴」
- 「HKRMA店舖防疫措施認證」
- 《Marie Claire瑪利嘉兒》—「Best Label Award 2019/2020 — 最佳珠寶品牌大獎」
- 《資本壹週服務大獎2020》—「珠寶品牌服務大獎」
- 「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2020—2022)」

前景

自上年初起爆發2019冠狀病毒，無疑對疲弱的商業造成打擊，尤其是零售業。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社會動盪亦削弱本地經濟並影響消費者情緒。本集團預料，社會及經濟活動於短期內無法恢復正常，而世界的全面經濟復甦所需的時間尚不可知。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調整業務規模及成本以符合市場現況、與業主磋商減免租金、對香港零售業務發展抱持審慎態度，同時把握中國內地「內循環」政策帶來的機遇，致力克服障礙並度過難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商機。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會把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數字科技保護業務。隨5G技術發展，董事會認為數字知識產權保護服務及內容監測計量將漸趨重要，並可幫助客戶(包括電視網絡、影視製作公司、唱片公司、遊戲公司以及發行商)有效防止侵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可識別未獲授權使用的內容，並通知版權持有人以保障內容價值。董事會對數字科技行業長遠發展表示樂觀。此項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多元發展，充滿前景，預期可擴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自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9,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

其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87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7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81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43,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69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22,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7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79,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26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8,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55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85,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66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9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2%)，按流動資產1,668,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29,000,000港元) 除以流動負債1,758,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75,000,000港元) 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0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6%)，按總負債1,969,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83,000,000港元) 除以總資產1,886,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64,000,000港元) 計算。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546,716,012股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46,716,012股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獲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李寧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李寧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61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辭任後，李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李寧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及范仁達先生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